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 0.2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1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57.8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06 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公司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0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 0.2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1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57.8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6 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公司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如届时尚处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股价表现、公司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则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 0.2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1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57.8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5.79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551,184	27.59%	112,393,290	27.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947,816	72.41%	299,105,710	72.69%
合计	411,499,000	100%	411,499,000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1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19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89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551,184	27.59%	112,972,237	27.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947,816	72.41%	298,526,763	72.55%
合计	411,499,000	100%	411,499,000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1,25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66.71 万元，流动资产 92,500.16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71%、2.38%，占比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应出席职工代表 1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0 人，会议由工会主席王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职工代表认为：《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可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况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额度和期限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分批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所面临的风险、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批准后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1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99	舒华体育	202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六楼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建木

电话：0595-85933668

传真：0595-68097905

电子邮箱：ir@shuhua.com

（二）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五）鉴于疫情防控要求，将对于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进行预登记，包括确认个人健康码、过去 14 天行动轨迹、与国外入境人员的接触史等情况。股东（代表）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测温等。请前来参会的股东提前确认当地防疫政策。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2025 年）（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